

维修改造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

承接方（乙方）：西安福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一致协商，甲方 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 委托乙方进行维修改造，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洛川县老庙镇中心幼儿园院内

3、改造内容：外墙涂料粉刷；新砌北侧围墙；保教楼、锅炉房散水；操场拆除并新铺人造草坪等其他工程。

4、工程开完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工（工期总天数 39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招标总价：（大写）陆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663000.00 元

（2）结算方式：维修改造工程实行包公包料，工程完工后工程量以现场施工签证工程量为准，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认质认价的按照认价单做决算

书，未认价的按照市场信息价做决算，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最终维修改造费用以工程造价决算审计为准。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
- 2、乙方所提供的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的主要材料，需甲方现场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决算审计后，预留总工程款的3%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其余款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完成支付。

第六条：工程工期

- 1、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者不能及时提供到位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统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务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或杂物必须按照学校指定地方及时清除。

第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李洪萍

乙方（签章）



2017年7月7日